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作業流程圖

農糧署訂定計畫執行作業流程、規範、補助條件

↓

採隨到隨辦，由地方政府輔導轄下公所、農民團體、種苗產業公協會等執行單位受理農民、農民團體申請案，並檢附申請表（附表1)、土地、設備規格及申請清冊（附表2，申請資料請登錄至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並列印清冊）等文件函送地方政府。

↓

地方政府初審後函送農糧署轄區分署辦理審查，得視案件需求邀集地方政府與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召開審查會議。

↓

由農糧署轄區分署將審核通過清冊（附表3，由管理平台列印）函知地方政府通知執行單位輔導受補助對象依通過項目辦理。

↓

設施施工程序：(1)施工前：由執行單位進行施工前會勘，利用具備衛星定位之相機、行動載具（如手機等）拍攝具設施座落土地座標照片或邀集申請人勘查拍攝搭建設施用地現況照片，並填寫用地興設會勘表（附表4，由管理平台列印）（得由執行單位視況調整會勘期程）。(2)施工中：由執行單位拍照留存。(3)完工後：由執行單位辦理驗收（附表5)，聯繫地方政府或農糧署轄區分署辦理計畫成果會勘（附表6，由管理平台列印），確認為整體皆為新品。（請執行單位於管理平台上傳照片、登錄驗收及成果會勘表）

↓

由地方政府或農糧署轄區分署依完工情形研提計畫書辦理核定計畫。

↓

執行單位檢附核銷文件送農糧署轄區分署請撥補助款，農糧署轄區分署分署辦理撥款並於管理平台登錄核銷金額。由執行單位轉撥受補助對象帳戶。